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0月29日起，唐振江先生(「唐先生」)因彼欲專注於其他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唐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平曉黎女士(「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29日起生效。

平女士，34歲，自2007年起任職於Baidu,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BIDU))，並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Baidu, Inc.之無線網絡聯盟業務、網絡金融平台及信息流解決方案負責人。平女士目前擔任百度APP的總經理。她於2007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平女士訂立之委任函，平女士之委任期限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她亦受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規定約束。平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平女士現時或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鄧華金

中國上海，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高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盛剛先生及平曉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